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家用，证券代码：002102）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因在国外，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4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借入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6%，且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林福椿

1、姓名：林福椿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二）林文洪

1、姓名：林文洪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林福椿先生及林文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林福椿先生与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是父子关系，四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出借方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协商确定。

2、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6%，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实际执行利率由公司与出借方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协商确定。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需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利息按季度计算支付，本金到期支付）；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出借方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且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201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之间除本次计划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郑学军、黄炳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借款是在目前公司经营发展亟需资金这一背景下进行的，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

2、公司本次借款是向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林文洪先生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6%，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借款是在目前公司经营发展亟需资金这一背景下进行的，本次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

2、公司本次借款是向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林文洪先生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6%，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下午14:5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会议议题为：《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2	冠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0595）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0595）235177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4—01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和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08号）已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原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5月19日9:00；其余事项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二、会议审议议题

1、金晶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金晶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金晶科技2013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金晶科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14年5月1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保森　　吕超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　　传　　真：（0533）3585586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5086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0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金晶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个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以√标明）：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金晶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金晶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金晶科技2013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金晶科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86	金晶投票	11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所有11项议案	738586	99.00	1股	2股	3股

（2）逐项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金晶科技	1	金晶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1股	2股	3股
	2	金晶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1股	2股	3股
	3	金晶科技2013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3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金晶科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1股	2股	3股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元	1股	2股	3股
	7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元	1股	2股	3股
	1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元	1股	2股	3股
	11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晶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6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晶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4—01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3年度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4年5月9日8:30-10:00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晶科技418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26日公告。（详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3年度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会议内容："2013年度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4年5月9日8:30-10:00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晶科技418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8日15: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保森　吕超

联系电话：0533-3586666

联系传真：0533-3585586

联系邮箱：yuhaokun@cnggg.cn

公司将于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公告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13元，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8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09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0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467,888,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3元，共计派发股利79,265,964.37元。

1.分配方案。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331,503,850.18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104,092.3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以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13年度利润拟作如下安排：

（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33,150,385.02元；

（2）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30%，计99,451,155.05元；

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331,503,850.18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33,150,385.02元，减去提取任意公积金99,451,155.05元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98,902,310.11元。

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467,888,2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265,964.37元。现金红利占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9.85%。

2. 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513元。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86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4元。

（4）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0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5月0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长春广播电视台、敦化广播电视台、延吉广播电视台、东丰广播电视台、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七、备查文件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

●投资金额7,6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锐视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科技公司"）在北京丰台科技园正式成立。其主要从事光纤网络条件下的数字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系统平台、接入网关、多媒体终端等电子产品和网络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汇通科技公司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汇通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8号院3号401室（园区）

4、法定代表人：照尔格图

5、注册资本：7,6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商核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7、股东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万元	65.79%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13.16%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13.16%
张秀云	货币	600万元	7.89%

三、汇通科技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通科技公司是公司"汇通科技项目的"载体和呈现方式；也是吉视传媒在巩固其作为节目与信息传输运营商和网络运营服务商，这一有线电视行业内部产业链中基础位置的同时，向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网络终端产品提供商，及系应用软件服务商等有线电视行业外部产业链拓展和扩张的重要实践。对整个行业上下游产业的联动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推动意义。

"汇通科技项目的"是网络光纤入户的整体解决方案，该项目利用先进的服务平台及开放的技术体系可以有效解决不同技术标准、服务平台与终端用户、智能家庭跨行业应用间的互联互通问题；可以向用户提供纷繁多样的新型化与个性化的业务。该项目主要产品—"汇通智能终端"，是社会信息化、智慧城市及家居智能化的智能信息终端，可以解决直播电视、视频点播、宽带上网、电话通讯、无线覆盖等诸多应用的信息汇聚问题。

未来，公司将在前端融合业务平台部署多种跨行业应用，通过高速智能光纤网络传输来共享海量数据信息；利用智能信息终端完成多业务信息的最终呈现；通过资源共享、业务互联、管理互通来增强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汇通科技公司的成立是有线电视运营商与设备制造商的强强联合，符合公司"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的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权可富先生《告知函》（以下简称：函告）。函告称：其本人于2014年3月26日经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14日止；同日经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担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14日止。因其工作疏忽未将上述任职情况及时报备上市公司，以致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中未披露该信息。公司董事会和权可富先生对此给股东和公告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权可富先生的简历更新为：

权可富，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曾任职于彭州楠杨小学、敖平中学，曾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党总支书记。现任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1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筹备重大事项情形，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因该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临2014-014）。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正与财务顾问初步接触，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同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研究、论证重组方案等相关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闫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国庆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闫国庆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闫国庆先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闫国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闫国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闫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4-049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8日、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